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89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6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機車停車場第78號停車格內，見陳盈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掀起未上鎖之上開機車座墊，竊取機車座墊下置物箱內陳盈雅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6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張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盈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前揭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6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9年度中簡字第31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10年度中簡字第48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4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0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2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之竊盜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竟仍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屢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足自身需求，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偵卷第65頁），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1,600元，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劉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